

山东神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东营区政府与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壤

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详见附件）

- 1、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 2、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

3、制定土壤污染

（此部分为模糊文字，无法准确识别）

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

4、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环发〔2012〕137 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企业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

企业应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应加强环境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环境文化氛围。

公司执行本章程书证时进行书证。在附函引八八六

公司执行本章程书证时进行书证。在附函引八八六

公司执行本章程书证时进行书证。在附函引八八六

